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96 號

請　求　人　王○○

受評鑑法官　趙○○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請求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趙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），為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109 年度重小字第○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之承辦法官。詎受評鑑法官僅開一次庭，沒有讓請求人答辯就結案，且請求人也只講了一句「你還是人嗎？」，卻被判要賠償原告新臺幣 2 萬元。受評鑑法官先前審理過請求人其他案件，請求人有得罪受評鑑法官，因而本件遭受評鑑法官公報私仇，顯見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

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條文既規定「得」，而非「應」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承審法官自得斟酌案件審理情形，依職權酌定續行審理，或終結本案，此屬法官之訴訟指揮事項。又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第 1 項，僅規定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並非謂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，即應本於其不到場之效果而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(最高法院 27 年渝上字第 139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)。是以受評鑑法官是否以一造辯論判決，乃其審理訴訟之職權行使，且是否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亦非訴訟成敗之主要決定因素，請求人自不得僅因受評鑑法官依一造辯論判決請求人敗訴，即認定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人請求意旨之主張，顯無理由。故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公報私仇，要屬憑空臆測之詞，難認有據，復又未提出其他相關事證，指明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及第 7 款之具體事實，本會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

有何違失行為。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，即自行認定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而據以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。另請求人主張為還原真相提起上訴，被無情駁回云云，尚非受評鑑法官承辦系爭判決之審理範圍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至本件請求人之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本會認請求人聲請調查證據顯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　1　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７　月　２１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